

#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[2023] 11号

## 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樊继波采取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樊继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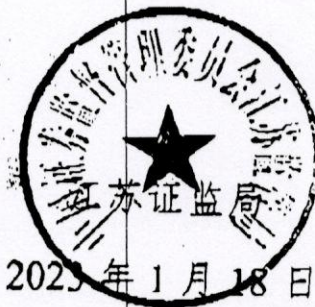
经查，2019年11月21日，你与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、黄保忠签订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约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ST万林或公司）137,045,057股股份，占ST万林总股本的21.31%。但你作为ST万林收购人，未在该协议签订三日内，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并予公告，也未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。直至2020年7月6日、2021年3月16日、2021年4月28日签订后续具体协议时，公司才披露相关股



权转让事项及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08号）第十四条、第十七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08号）第七十五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应严肃认真汲取教训，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

2023年1月18日

抄送：会上市部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，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，  
泰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，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  
公司。

江苏证监局办公室

2023年1月18日印